

里水镇禹门电排站重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组成验收组对里水镇禹门电排站重建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代表组成。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里水镇禹门电排站重建工程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草场白塔村，工程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23° 11'59.88"，东经 113° 12'0.47"。本项目的主要目的是：结合泌联围排涝要求，按照 3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一天排干不致灾标准重建禹门电排站。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是泵室段与穿堤涵洞做为一个整体。拆除旧站及旧闸，在旧站站址重建，主厂房泵室段与穿堤涵洞形成一个整体结构。

项目建设规模是：按照规划要求，泵站设计安装 2 台 1000QZB-125T 型潜水轴流泵，装机容量 $220 \times 2 = 440\text{kW}$ ，装机流量 $7.84\text{m}^3/\text{s}$ ，水闸净宽 4m，闸底高程-1.500m。

工程主要建筑设计指标：

(1) 水闸主要建筑物：电排站建筑物依次由内引涌段、内涌进水口段、内涌进水池段、泵室段、外江出水涵洞段及其他附属建筑物等部分组成。

(2) 配套建筑物：配套建筑物主要有高压室、变压器室、低压室、值班室及防洪物资仓库等。

项目于 2015 年 7 月 8 日通过原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审批，2019 年 10 月开始施工，2022 年 12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规模有所减少，取消整治 200m 的内涌，其余内容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落实“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委托有资质的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监理，做好了环境监理工作，已编制环境监理报告。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用的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及植被恢复，恢复了生态功能。施工过程弃土堆放在远离河涌处，采取了临时遮盖等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采取了绿化生态恢复措施。项目

验收组成员签名：

彭哲峰 12/18/2024 彭哲峰

在施工场地内设有临时隔油沉淀池，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作为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无施工废水排入附近白坭河；施工人员不设施工营地，租住附近民居，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禹门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现场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在专门库房堆放；项目监督管理到位，施工场地每天采取洒水等降尘措施，弃土采用了防尘网遮盖。打桩机、自卸车、挖掘机等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均采用低含硫量的轻质柴油作为燃料，自卸车运输采用密闭箱车。为防止运输车辆扬尘污染，运送散装水泥车辆的储罐保持良好密封状态，运送袋装水泥覆盖封闭。运送块石及碎石的车辆合理装载，避免石料洒落地面。项目已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未在夜间进行施工，未在中午 12:00-14:00 进行高噪声设备作业；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并做好了设备的维护保养，施工场界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项目开挖产生的土方全部用于回填，无弃土产生；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做到密闭、包扎、覆盖，不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的路段行驶；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施工期间没有收到过环保方面的投诉。

项目运营期已选有低噪声水泵，并进行合理布局，水泵均位于泵室内，基础做好了减震处理，泵室隔声效果较好，经监测，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中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水泵运行产生的噪声，经监测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未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大的影响。

五、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的控制了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项目运行期噪声排放符合要求，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该项目实施后，提高了区域排涝能力，工程的环境效益十分明显。

根据项目现场调查结果，验收组认为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

验收组成员签名：

彭哲峰 (张) 廖

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表 1。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组成员签名:

(Signature) 彭哲峰 (Signature)

附表 1 验收人员信息



里水镇禹门电排站重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陈学森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3827756122	37283198111251134	
彭哲峰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3827756122	440681199306055957	
张序翔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02632719	360722199002260631	

里水镇禹门电排站重建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于 2015 年 7 月 8 日通过原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审批，于 2016 年 9 月委托佛山市南海南源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了初步设计。

1.2 施工简况

2019 年 10 月委托黑龙江省水利水电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始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为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工程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验收调查表的编制工作。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开展收集资料、勘察现场和了解情况等工作，进行验收调查表的编制。

2024 年 2 月 18 日公司根据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验收结论为：根据项目现场调查结果，验收组认为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除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外，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安排兼职的环境保护管理人员，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

评批复要求得到落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进行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无需进行整改工作。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